

审批意见：

株芦环评表（2025）14号

株洲民兴虹波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航空路 8 号建设年产 120 万张纤维水泥波瓦建设项目，项目总建筑面积 3500m²，以纸浆板、无碱玻璃纤维、PVA 维纶纤维、水泥、钢丝网等为原料，经纸浆、纤维松解、搅拌制浆、抄取接坯、真空成型、自然养护、脱模等工序制成纤维水泥波瓦。

一、根据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建设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尘，经筒仓配套的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 3 限值要求。

2.严格废水环境管理。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化设备选型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营运期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4.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管理。废矿物油、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油桶等危废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5.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

防范措施；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落实排污许可要求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、事后监管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: 姜安定

审批人: 李州

